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扬州市开发西路203号

扬农大厦5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苏赋先生

●议程：

一、向股东报告议案

二、报告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情况

三、审议议案并表决

四、统计表决票

五、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目 录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

2. 关于与中化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3.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一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因连续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而离任，为填补独立董事职务空缺，董事会提名杨永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永珍女士，中国公民，1957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历任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药政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农药检定所副所长、研究员，国家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主任，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植物生产与保护司国际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和国际农药标准联席会议（JMPS）秘书长。现任海利尔（603639）独立董事。

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杨永珍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杨永珍，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永珍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化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有效期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一致。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 5.1 款“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修改为“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规定的存款上限范围内将资金存入财务公司账户。

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制方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度，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8.67 亿元，202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6.71 亿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化集团财务公司是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现在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 319 号 8-9 层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化财务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总额为 756.9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9.04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3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

三、关联交易调整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一第 1 条中约定：“5.1 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现变更为：“5.1 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有效期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一致。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待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会根据本公司及成员单位的要求为其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商业汇票

服务、买方信贷服务、担保服务、结售汇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网上银行服务及财务公司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基本原则

1、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将资金存入其于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财务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按不低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向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支付存款利息。

2、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财务公司收取贷款利息利率水平应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

3、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获得委托贷款安排，其每年应付的服务费金额不应超过按相同条款向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以同样年期取得的委托贷款应付的服务费金额。

4、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取得结算服务应支付的费用不应超过向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服务应付的服务费金额。

5、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公司商业汇票服务安排，其应付的服务费连同贴现利息金额不会超过同期按相同条款向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服务应付的服务费及利息金额。

6、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无须就买方信贷服务向财务公司支付任何服务费。

7、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获得其他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服务时，财务公司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同等条件下按照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收取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如适用)的服务费用。

（三）上限金额

1、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2、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贷款所涉及利息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限金额

补充协议一第 1 条中约定：“5.1 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现变更为：“5.1 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每日营业终了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2、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须经订约双方签章，且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扬农化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如果本补充协议未获扬农化工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订约双方应确保扬农化工于财务公司存放之存款每日最高余额，仍按原协议执行，直至原协议到期。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108.67 亿元，其中，存款发生额 106.81 亿元（余额 29.86 亿元，含已收利息收入），开具商业汇票 15,314.21 万元，开展外汇远期 2,974.41 万元，利息支出 317.17 万元，支付手续费 8.86 万元。

2026 年 1-6 月，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56.71 亿元，其中，存款发生额 54.52 亿元（余额 29.90 亿元，含已收利息收入），开具商业汇票 21,943.38 万元，支付手续费 18.94 万元。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三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戴晨晗、安礼如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填补董事辞职而出现的职务空缺，董事会提名檀东军先生、陈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候选人简历：

檀东军先生，中国公民，1977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0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监，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现任先正达集团中国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瑞峰先生，中国公民，1980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7 年参加工作，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石油化工处副处长、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